

二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、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推拉绿板及讲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推拉绿板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1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推拉互联绿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2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多媒体讲台 1、多媒体讲台 2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79.9036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9.51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